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分公司屯里车辆段电单车棚建设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发起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18年8月1日

**目录**

[第一章比选须知 1](#_Toc465949798)

[1. 前附表 1](#_Toc465949799)

[一、总则 3](#_Toc465949800)

[二、比选文件 3](#_Toc465949801)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4](#_Toc465949802)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4](#_Toc465949803)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6](#_Toc465949804)

[六、评审 7](#_Toc465949805)

[七、授予合同 9](#_Toc465949806)

[第二章材料需求及工程数量表 10](#_Toc465949807)

[第三章评审细则 13](#_Toc465949808)

[第四章合同条款 17](#_Toc465949809)

[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7](#_Toc465949810)

# 第一章比选须知

**1. 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名称 | 内容规定 |
| １ | 项目编号 |  |
| 2 | 项目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屯里车辆段电单车棚建设项目 |
| 3 | 项目内容 | 屯里车辆段电单车棚建设 |
| 4 | 工期 |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60日内必须按比选发起人要求安装至指定地点。 |
| 5 | 上限控制价 | 人民币216726元 |
| 6 | 比选申请人资质和合格条件要求 | 1）比选申请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国内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包括：建筑施工（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施工许可证。（以上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比选申请人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3）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母、子公司只允许其中一家公司参与比选申请；同一法人代表，只接受一家参与比选申请。 |
| 7 | 申请比选报价 |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
| 8 | 比选有效期 | 90天（从比选截止日期之日算起） |
| 9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比选申请文件壹正肆副，及电子版文件壹份。 |
| 10 | 比选申请文件（含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时间：2018年8月 13日上午8:30—9:00（北京时间）2）递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2楼105室2、联系人：吴先生、熊女士 联系电话：0771-2778035、0771-2778972  |
| 11 | 比选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18年8月 13日上午9：00（北京时间）2、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2楼105室 |
| 12 | 比选文件答疑 | 1、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18年8月6日下午18：00时前；2、提出问题的方式：书面（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为准；3、书面澄清的时间：2018年8月10日下午18：00时前 |
| 13 | 比选保证金 | 1、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的方式；2、缴纳金额：人民币4335元（（四舍五入，精确到元））；3、缴纳时间：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4、确认方式：以比选发起人财务出具的收款证明或银行转账回执为准。 |
| 14 | 履约保证金 | 以合同金额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中选单位的比选保证金自动转成履约保证金（四舍五入，精确到元），不足部分要求在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如中选人未能按约定时间足额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
| 15 | 评比办法 | 依据综合评分法，本项目评分后推荐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申请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申请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可以被确认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
| 16 | 其他事项 | 中选单位如放弃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比选发起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发起人的任何采购活动。 |

##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1.2上述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现通过比选来择优选定供货单位。

1.3 项目内容：屯里车辆段电单车棚项目建设；

### 2. 资格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必须满足前附表第6项相应的资质等级及要求。

**3. 申请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提供样品编制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评审结果如何，比选发起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比选文件

### 4. 比选文件的组成

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须知、材料需求及工程数量表、评审细则、合同条款（格式）等。

### 5. 比选文件的解释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比选发起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比选发起人现有的能为比选申请人所利用的资料；比选发起人对比选申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6. 比选文件的答疑

### 6.1比选申请人可提出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并按前附表第12条之规定通知比选发起人。

6.2若第二章“材料需求及工程数量表”中所列的材料已停产或者淘汰的，以及规格型号不清的请比选申请人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提供并标明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材料品牌及型号。

6.3比选发起人将答疑及修改内容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行式（扫描件电子版有效）发给已按要求缴纳比选保证金的比选申请人，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6.4比选发起人只回答与比选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6.5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 7. 申请比选报价

7.1 比选申请人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屯里车辆段电单车棚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http://www.so.com/s?q=%E8%B4%B9%E7%94%A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包括[人工费](http://www.so.com/s?q=%E4%BA%BA%E5%B7%A5%E8%B4%B9&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材料费](http://www.so.com/s?q=%E6%9D%90%E6%96%99%E8%B4%B9&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机械费、[脚手架](http://www.so.com/s?q=%E8%84%9A%E6%89%8B%E6%9E%B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搭拆费、工资性津贴、其他[直接费](http://www.so.com/s?q=%E7%9B%B4%E6%8E%A5%E8%B4%B9&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现场经费](http://www.so.com/s?q=%E7%8E%B0%E5%9C%BA%E7%BB%8F%E8%B4%B9&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间接费](http://www.so.com/s?q=%E9%97%B4%E6%8E%A5%E8%B4%B9&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利润](http://www.so.com/s?q=%E5%88%A9%E6%B6%A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税金](http://www.so.com/s?q=%E7%A8%8E%E9%87%9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材料代用、人工调差、材料[价差](http://www.so.com/s?q=%E4%BB%B7%E5%B7%AE&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机械价差、政策性调整、施工措施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http://www.so.com/s?q=%E8%B4%A3%E4%BB%BB&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等，未列项目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内。

7.2 本项目报价应为确定性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针对比选申请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将不予接受。

7.3 比选申请人须以第二章“材料需求及工程数量表”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的序号应与材料清单序号一致，如报价项与需求项有实质性偏离的，则按缺漏项处理。报价应包括第7.1所载明的一切费用。

7.4 比选申请人所报材料的规格参数及品牌须符合第二章“材料需求及工程数量表”的要求。

7.5 若第二章的“材料需求及工程数量表”中所列的材料已经停产或者淘汰的，以及规格型号不清的请比选申请人提出书面修改意见。

7.6报价编制的依据：本比选文件。

7.7比选发起人对本项目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应以澄清后的要求进行报价。

7.8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须包含项目总价(比选申请函)和分项报价表；缺少项目总价(比选申请函)或缺少分项报价表的，将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8. 注意事项

8.1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或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8.2 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8.3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8.4 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5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允许以活页夹等形式封装。

8.6 比选申请文件的所有组成部分均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骑缝章。

### 9.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9.1 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

9.2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2.1诚信声明；（原件）

9.2.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9.2.3授权委托书；（原件）

9.2.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2.5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已“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9.2.6比选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9.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3.1服务承诺书

9.3.2材料需求及工程数量表(格式及要求等见附件3)

9.3.3施工方案及深化设计图

9.3.4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9.4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4.1比选申请函

9.4.2投标报价表（包括编制说明、工程量计算表、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增值税计价表、主要材料及价格表等）

9.4.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5比选申请人按要求的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

展。

### 10. 比选有效期

10.1 比选申请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第8项所述时间内有效。

10.2 在原定递交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比选发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申请人提出延长递交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递交文件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不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在延长的比选有效期内，本须知第6条仍然适用。

### 11. 比选保证金

11.1比选保证金缴纳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存入比选发起人以下专用账户，（转账结束后，请与我公司联系领取收据，限工作日。收款证明领取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A2楼807室，肖会计，电话0771-2332805）

开户行：建行南宁市青山路支行

户名：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4500 1604 5560 5070 2020

11.2退还时间：中选人比选保证金自动转成履约保证金，比选发起人与中选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后5天内，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退还比选保证金。

11.3比选申请人在缴纳比选保证金时，**必须用比选申请人的公司账户进行银行转账，并在付款信息上注明参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用途等信息**。

11.4比选申请人若未按本比选文件规定方式按时足额缴纳比选保证金，比选发起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比选。

11.5比选申请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退还比选保证金：

（1）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比选申请文件；

（2）中选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 12.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并标明“正本”和“副本”；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分别装订成册。

12.2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发起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予以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12.3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比选申请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后，保存一份电子版（非表格部分可用WORD格式，分项报价表等表格部分可使用EXCEL格式）；正本打印盖章后扫描，用PDF格式保存为另一份电子版；将两份电子版正本比选申请文件保存在同一个U盘。

12.4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 13.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3.1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用胶装的形式装订成册，不允许以订书针、活页夹、拉杆夹、打孔等非固定方式装订；**其中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开装订；各部分一正四副分开装订。。

13.2包封要求：资格审查部分纸质版和技术部分纸质版密封在同一个内层密封袋中，商务部分纸质版单独包封在另一个内层密封袋中；两个内层密封袋连同电子版U盘再密封在同一个外层密封袋中。每个内层和外层密封袋须在封面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装文件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U盘上粘贴标签，标明公司简称和项目简称。

13.3内、外层包封都应加盖单位公章，若外层包封未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比选发起人将拒收。

### 14.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时间和地点

14.1比选申请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14.2比选发起人可以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比选发起人与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文件截止日期。

14.3凡未以补充方式获得酌情延长递交文件截止日期的比选申请人，比选发起人将拒收在递交截止期以后送到的比选申请文件。

## 六、评审

### 15. 评审程序

15.1比选发起人将于前附表第11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评审会议，参加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审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以证实其身份。

15.2本项目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5人评审小组，共同对比选申请文件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约法规部人员作为评审会议主持人，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全程现场监督。

15.3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和监督、主持、记录人员应对整个评审活动保密。

15.4评审会议程序：

15.4.1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并验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由主持人宣布评审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

15.4.2确认文件是否密封，文件外包装签署是否正确，比选申请人及监督人员对其结果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退场。

15.4.3启封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移交评审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

15.4.4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部分的比选申请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15.4.5启封并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审查的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部分；

15.4.6主持人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的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比选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15.4.7在评审过程中业主人员做比选记录，评审委员、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主持人宣读比选结果；

15.4.8评审结束。

### 16.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16.1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16.2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公章。

16.3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的实质内容。

### 17.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比选无效：

17.1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比选申请人不满3家的。

17.2有效比选申请文件2家，且评审小组认为没有竞争力的。

17.3有效比选申请文件只有1家或0家的。

### 18. 评审保密

18.1评审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8.2比选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都将被取消比选资格。

### 19. 比选申请文件评审

19.1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评，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章第9.2条，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19.2比选申请文件符合性鉴定：比选申请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应与比选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评审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予以拒绝。

19.3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9.3.1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的；

19.3.2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评审会议的；

19.3.3不按本章第9条内容提供资料并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内的

19.3.4不按本章第13条要求装订、包封的；

19.3.5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比选申请文件提交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19.3.6比选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9.3.7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19.3.8材料需求及工程数量表中达不到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9.4评审小组按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细则”等规定进行评审，并推荐排名第一的比选申请人为第一中选人。

### 20. 评审结果公示

20.1在评审结束经比选发起人确认后，将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ngdjt.com）以结果公示的形式通知各比选申请人评审结果。

比选申请人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须按公示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比选发起人提出质疑；比选发起人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授予合同

### 21中选通知书

21.1中选公告发布期满后，比选发起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1.2比选发起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21.3中选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2合同的签署

22.1中选单位的比选保证金自动转成履约保证金。中选人应按中选通知书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或补足履约保证金，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与比选发起人及时签订合同。

22.2如第一中选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的，比选发起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从后续排名中选候选人中依次向上递补确定中选人或重新比选确定中选人。

**第二章****材料需求及工程数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配电箱（含元器件、箱体不锈钢材质） | H=1.5米（参考品牌德力西、ABB、西门子、施耐德） | 台 | 1 |
| 2 | 桥架 | 多功能桥架、钢制桥架 钢制槽式桥架(宽+高mm以下) 200mm | 米 | 95 |
| 3 | 配管 | 镀锌钢管配管φ32mm | 米 | 50 |
| 4 | 线槽配线 | 4平方铜芯线（品牌参考银杉、远东、桂林国际） | 米 | 1200 |
| 5 | 插座 | 128 7孔插座（品牌参考德力西、ABB、西门子、施耐德） | 套 | 37 |
| 6 | 电力电缆 | 4\*25+1\*16 铜芯电缆（品牌参考银杉、远东、桂林国际） | 米 | 50 |
| 1-6项电气设备安装所需材料 |
| 7 | 空腹钢柱 | 镀锌钢管DN100，壁厚4-4.5mm | 吨 | 1.432 |
| 8 | 钢支撑 | 镀锌钢管80\*40\*3 | 吨 | 0.033 |
| 9 | 钢檩条（屋面） | 镀锌钢管80\*40\*3 | 吨 | 6.293 |
| 10 | 预埋铁件 | 预埋铁件厚度12mm,长220mm\*宽220mm | 块 | 44 |
| 11 | 屋面单层板（雨棚） | 0.476mm单层压型彩钢板 | 平方 | 294.5 |
| 12 | 屋脊板 | 0.476mm彩钢板 | 米 | 33.25 |
| 13 | 屋面包边 | 0.476mm彩钢板 | 米 | 19.62 |
| 14 | 透水砖 | 200\*100\*50mm厚透水砖 | 平方 | 275.5 |
| 7-14项为雨棚建设所需材料 |
| 15 | 挖基坑土方 |  | 立方 | 137.808 |
| 16 | 挖电缆沟槽 |  | 米 | 25 |
| 17 | 砂垫层 |  | 立方 | 0.75 |
| 18 | 回填方（基坑及电缆沟槽） |  | 立方 | 127.248 |
| 19 | 余土弃置 |  | 立方 | 10.56 |
| 20 | 夯实地面 |  | 平方 | 294.5 |
| 15-20土（石）方工程 |
| 21 | 垫层 | 碎石、毛石垫层灌浆（水泥石灰砂浆中砂M5）厚度80mm | 立方 | 22.04 |
| 22 | 独立基础 |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 立方 | 10.56 |
| 21-22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
| 23 | 移植树木 | 直径10公分树木移植（桂花树、扁桃树） | 颗 | 19 |
| 24 | 旧车棚拆除 |  | 处 | 1 |
| 23-24其他装饰工程 |

1. 本项目材料的设计、制造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规定；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颁布的最新的标准。比选申请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产品检验报告和合格证。
2. 本比选文件并未充分引用有关条文和标准规范，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技术要求，比选申请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规格参数需求和工业制造标准的优质的成熟产品，以满足使用可靠、技术先进、操作简单、维护方便的要求。
3. 比选申请人所报材料的规格参数需与“材料需求及工程数量表”中的要求完全相符，所报产品的性能参数须等同于或优于“材料需求及工程数量表”中的要求，所报材料品牌须等于或优于参考品牌。规格型号、参考品牌如有偏离，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部分加以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资料，并经比选评审小组评审通过认可其产品及资料。
4. “材料需求及工程数量表”中未提供参考品牌的，请比选申请人自行选择品牌。
5. 本比选文件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比选申请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同时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加以注明，并附上引用标准和高标准造成成本及报价差异说明。

# 第三章评审细则

1. 资格评审：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2. 技术、商务评审：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进行比较，参照“第三章第5条综合评分法细则”对技术、商务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3. 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比选申请文件做无效处理。
4.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审价为依据。评审价应在报价的基础上，按照下列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比选申请人如拒绝下述修正的，则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报价处理）：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3. 当合价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4. 评审期间不接受任何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单价、合价及总价的调整；
	5. 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审议确定；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
5. 评比办法：依据综合评分法，本项目评分后推荐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申请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申请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可以被确认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5.1 综合评分法细则：

（一）评审委员会以比选文件为依据，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对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技术分60分，商务分10分，价格分30分。（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价、打分，不允许讨论。）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分类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技术分 | 技术条件及质保售后 | 一、**项目技术与施工组织方案得分——30分**（1）施工进度保证措施：对施工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价。要求施工进度分解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科学、合理，关键节点控制保证措施有力、合理、可行。优秀得3.1-7.5分，良好得2.1-3分，合格得0.1-2分，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7.5分。（2）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对施工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要求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优秀得3.1-7.5分，良好得2.1-3分，合格得0.1-2分，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7.5分。（3）现场管理及管理制度：完善的公司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现场管理的保障方案、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的沟通质量控制等措施。优秀得3.1-7.5分，良好得2.1-3分，合格得0.1-2分，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7.5分。（4）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根据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完整性进行综合打分。优秀得3.1-7.5分，良好得2.1-3分，合格得0.1-2分，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7.5分。**二、施工材料质量控制措施得分——30分****一、配电箱（含元器件、箱体不锈钢材质），0-6分，最高得6分**（1）参考品牌、规格1：ABB、西门子、施耐德。满分6分。完全响应6分，不响应0分；（2）参考品牌、规格2：德力西、正泰、天正。满分4分。完全响应4分，不响应0分；（3）参考品牌、规格3：人民、环宇、常熟（国产），完全响应2分，不响应0分；**二、插座，0-6分，最高得6分。**（1）参考品牌、规格1：西门子、飞利浦、施耐德。满分6分。完全响应6分，不响应0分；（2）参考品牌、规格2：公牛、松下、TCL。满分4分。完全响应4分，不响应0分；（3）参考品牌、规格3：正泰、德力西。满分2分。完全响应2分，不响应0分； **三、电力电缆，0-6分，最高得6分。**（1）参考品牌、规格1：远东、熊猫、宝胜。满分6分。完全响应6分，不响应0分；（2）参考品牌、规格2：桂林国际、银杉、珠江。满分4分。完全响应4分，不响应0分；（3）参考品牌、规格3：德力西、正泰、网联。满分2分。完全响应2分，不响应0分；**四、线槽配线，0-6分，最高得6分**（1）参考品牌、规格1：远东、熊猫、宝胜。满分6分。完全响应6分，不响应0分；（2）参考品牌、规格2：银杉、广州新兴、桂林国际。满分4分。完全响应4分，不响应0分；（3）参考品牌、规格3：德力西、正泰、网联。满分2分。完全响应2分，不响应0分；**五、空腹钢柱，0-6分，最高得6分。**（1）品牌、规格1：镀锌钢管DN100，壁厚M＞4.5MM，满分6分。完全响应6分，不响应0分。（2）品牌、规格2：镀锌钢管DN100，壁厚4.1MM＜M≤4.5MM，满分4分，完全响应4分，不响应0分。（3）品牌、规格3：镀锌钢管DN100，壁厚3.5MM≤M≤4MM，满分2分。完全响应2分，不响应0分。附：主要材料品牌清单（空腹钢柱 单位:MM）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1 | 品牌、规格2 | 品牌、规格3 |
| 1 | 配电箱（含元器件、箱体不锈钢材质） | 箱体H=1.5米（参考品牌ABB、西门子、施耐德） | 箱体H=1.5米 德力西、正泰天正 | 箱体H=1.5米人民 环宇 常熟（国产） |
| 2 | 插座 | 西门子、飞利浦、施耐德 | 公牛、松下TCL | 正泰、德力西 |
| 3 | 线路电缆 | 远东、熊猫 宝胜 | 桂林国际、银杉 珠江 | 德力西、正泰网联 |
| 4 | 线槽配线 | 远东、熊猫 宝胜 | 广州新兴、桂林国际 银杉 | 德力西、正泰网联 |
| 5 | 空腹钢柱 | M＞4.5 | 4.1＜M≤4.5  | 3.5≤M≤4  |

 | 60 |
| 商务分 | 业绩 | 1、近两年内（2016年-2018年）有不少于一个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相关文件，文件内容内有相应描述或清单，与个人签订的合同无效），每个得1分，最多得5分； 2、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每一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5分； | 10 |
| 价格分 | 报价 | 得分=30×（最低有效报价 / 实际报价）当实际报价大于上控价时，报价无效 | 30 |

备注：类似项目业绩金额为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类似业绩；

（三）总得分＝1＋2＋3

1. 其他规定：
	1. 比选申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本比选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比选申请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评审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比选申请人在初步评审结束前予以书面补正。
	2. 中选比选申请人须确保提供的材料完全是崭新产品，且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第四章合同条款（格式）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分公司屯里车辆段电单车棚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合同正文**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申请人（乙方）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电单车棚建设项目

* 1. 工程地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屯里车辆段
	2. 承包范围：屯里车辆段电单车棚的建设安装（详见图纸及预算书）。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 工期：本工程自年月日开工，于年月日竣

工，工期为天。

* 1. 工程质量：合格
	2. 本合同金额暂定为元整（￥元）。最终费用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为准。
	3. 合同价款为完成合同[清单](http://www.so.com/s?q=%E6%B8%85%E5%8D%95&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项目](http://www.so.com/s?q=%E9%A1%B9%E7%9B%AE&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所需的全部[费用](http://www.so.com/s?q=%E8%B4%B9%E7%94%A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包括[人工费](http://www.so.com/s?q=%E4%BA%BA%E5%B7%A5%E8%B4%B9&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材料费](http://www.so.com/s?q=%E6%9D%90%E6%96%99%E8%B4%B9&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机械费、[脚手架](http://www.so.com/s?q=%E8%84%9A%E6%89%8B%E6%9E%B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搭拆费、工资性津贴、其他[直接费](http://www.so.com/s?q=%E7%9B%B4%E6%8E%A5%E8%B4%B9&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现场经费](http://www.so.com/s?q=%E7%8E%B0%E5%9C%BA%E7%BB%8F%E8%B4%B9&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间接费](http://www.so.com/s?q=%E9%97%B4%E6%8E%A5%E8%B4%B9&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利润](http://www.so.com/s?q=%E5%88%A9%E6%B6%A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税金](http://www.so.com/s?q=%E7%A8%8E%E9%87%9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材料代用、人工调差、材料[价差](http://www.so.com/s?q=%E4%BB%B7%E5%B7%AE&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机械价差、政策性调整、施工措施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http://www.so.com/s?q=%E8%B4%A3%E4%BB%BB&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等，未列项目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内。

**第二条甲方工作**

* 1.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 合同开工日期前1天,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场内一切影响乙方

施工的障碍。

2.3 合同开工日期前1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源等设施,并说明使用

注意事项。

2.4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 1.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

审批手续。

* 1.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1. **乙方工作**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

计划交甲方审定。

* 1.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排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像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所施工的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甲方要求的材料样板并提前备料。

**第四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 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所造成的工期影响，工期应顺延。
	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如因其他原因未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先自行验收，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的，工期应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由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甲方方面原因，超过乙方提交验收通知的验收时间，视甲方默认验收。

**第六条付款方式**

6.1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0%，乙方收到工程款时应开具90%的增值税专票给甲方。待完成验收并结算后,满3个月支付尾款。

**尾款金不计利息**

6.2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7.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

7.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八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环保及质量要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但达不到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造成返工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的 1%，工期顺延。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违约金。

9.3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9.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提前 10天通知对方，办理

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

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争议双方可依法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本合同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1.2.1中选通知书；

11.2.2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11.2.3比选过程中的澄清文件；

11.2.4比选文件；

11.2.5比选申请文件；

11.2.5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文件。

**第十二条附则**

 12.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正式生效。合同文本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3 附件：《工程预算书》、《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电单车棚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体钢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电单车棚主体结构工程为2年；**
	2. **电单车棚地面铺砖工程为2年;**
	3. **电单车棚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安装工程为2年；**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尾款金的支付**

工程尾款金待完成验收并结算后,满3个月支付尾款。

**尾款金不计利息。**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分公司屯里车辆段电单车棚建设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本）

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日期：　　年月日

**目录**

1. 诚信声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授权委托书（原件）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5.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原件备查）
6. 比选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7. **诚信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

1. 本企业参加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屯里车辆段电单车棚建设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 本企业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3. 同时，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4.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也可另附页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的屯里车辆段电单车棚建设项目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年月日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也可另附页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5、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已“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6、比选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屯里车辆段电单车棚建设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技术部分

（＊本）

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日期：　　年月日

目录

1、服务承诺书

2、工程量计量表

3、施工方案及深化设计图

4、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所承建的工程均按照本工程规范及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施工和检验。

1. 我公司保证规定时间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的要求。

（2）工程交付使用后三天内组织次质量回访，指导工程设备的使用，维修与保养，及时了解和指导在使用上存在的不足;在使用六个月后进行第二次全面服务回访;一年后进行第三次质量回访。

（3）我公司保证派出合格的项目管理班子组织本工程的实施

（4）我公司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5）我公司所承建的工程在建设周期内非人为破坏全免费维护维修。

（6）我公司提供长期咨询优惠服务;对保修期满的工程，实行优质优价服务，工程结束，友谊长存，继续与用户保持联系，无偿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屯里车辆段电单车棚建设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商务部分

（＊本）

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日期：　　年月日

**目****录**

1. 比选申请函

2、投标报价表（包括编制说明、工程量计算表、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增值税计价表、主要材料及价格表等）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函**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根据**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屯里车辆段电单车棚建设项目的比选公告，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比选文件的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价人民币￥元(大写：)的价格按上述范围完成贵方安排的全部的工作。

2、我方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比选申请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比选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知悉作为比选申请人应负的法律责任。

6、与本项目比选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比选申请人名称：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比选日期：

**注：未按照本比选申请函要求填报的比选申请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投标报价表